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【廢止】

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與宗旨

為彰顯本校宗旨與目標之精神，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資源，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，本校特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設置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中心人員編制

- 一、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，並依業務需求設置專任輔導人員一名及兼任輔導人員一名，負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- 二、本中心為推展業務，得視實際需要於本中心設置相關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中心任務

- 一、規劃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各項輔導之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整合與連結校內及原住民族相關單位與資源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學生相關資料建置與統合，強化資料庫完整性。
- 四、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- 五、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之連結。
- 六、原住民族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工作。
- 七、其他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活動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